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4〕16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81号）要求，结合我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际，现将《贵州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农业经营增效等政策，扎实抓好全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保障者、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兴黔富农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省粮油生产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聚焦新型农业

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24500 人。其中，市级培育 3280 人；县级培育 20680 人（沿河县、福泉市分别承担 1 个省级特色产业调训班），全省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比不低于 60%。（详见附件 2）。

（一）明确培训对象。一是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大豆油料扩种和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需求，培养掌握关键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粮油生产的种植能手，粮油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生产农业经营主体、农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从业人员。二是培养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带头人。三是培养以返乡入乡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为主体的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组织或经营农业产业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符合条件的农业骨干企业、园区和合作社核心学员（示范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养）。四是培养乡村建设及乡村治理带头人，农村体育、农村文化人才，培养刺绣、竹编等农村文体非遗类从业者。五是培养农民讲师。重点关注青年农民、农村妇女、搬迁移民、禁捕退捕渔民等群体。

（二）明确培训内容。一是提升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以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

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因地制宜开展茶叶、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技能培训，开展肉牛等畜禽养殖技能和疫病防治技术培训，开展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开展异地搬迁移民和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能力提升，聚焦经营管理、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围绕一二三产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服务新型产业业态，围绕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乡村绣娘等开展特色技能培训。三是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在专题班中，全面开设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数字素质、农村移风易俗、消防安全（农事用火安全）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明确培训体系。一是充分发挥农广校农民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和联系服务基层的优势，服务培训全过程。二是支持贵州农业职业学院等乡村振兴优质校发挥教学、师资和技术优势，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支持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支持农广校、公益机构、优质第三方机构共同承担农民培育的培训和跟踪服务环节，优势互补，提升培训质效。支持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农民培育专委会等公益组织联合农业科研院所和涉农院校的优势资源，共同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和开展多形式的学员服务。三是优先选用上一年度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培育机构稳定承担培训任务。鼓励农民田间学校、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示范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四是加强与贵州开放大学等院校的合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提升农民学历。鼓励农机、肉牛、茶叶等农业行业协会参加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五是加强与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作，形成有效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培养农业农村人才。

三、专项培训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在全省粮油生产区域，针对粮食（主要包括水稻、高粱、马铃薯及红薯等）和油料（大豆、玉米、油菜等）生产特点，围绕优良品种、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机械化生产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培训，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支持县级培训和市级调训相结合。在全省粮

油扩种和单产提升重点区域开展专题培训，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聚焦主要粮油作物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养耕种管收烘一体的多技能人才。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培训行动。与当地产业专班紧密配合，在茶叶、肉牛、蔬菜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培训，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目标，推动提升从业农民技能技术水平，服务产业发展。

（四）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分别培养 100 名以上产业发展带头人。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五）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每个项目县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开设班次不高于 20 个（详见附件 2），每个班不低于 30 人。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

织实施，培训时长不超过1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可与应时生产、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结合基层农业农村数据统计工作需求，每县须开设农村生产形势分析能力主题提升班2—4个（包含在综合素质提升整体任务中），学员100—200人，学员为村级具体负责农情数据统计人员，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统计、农调部门组织开展培训。

（六）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拟在两个县（区），开展学用贯通试点培育工作（见学用贯通具体方案）。县农广校为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每县培育目标为100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对标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保障资金投入，建好用好培育体系。要加强指导、监督、调度，按照年度省级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深入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查，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分层分类开展培育，落

实责任要求。要严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强化教材意识形态审查。要提升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细则（2024版）》（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开展培育规范化建设，实施培育全过程管理，分级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强化机构监管。项目实施地按《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和相关工作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做好培育机构遴选、落实师资和教材要求（每个培训班授课师资不少于4人，培训教材不少于3本，鼓励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编写的《“千万工程”简明手册》列入培训教材），并对培育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全覆盖。规范农民田间学校管理使用，完善实践教学流程和学员服务手段，用好我省的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三是强化过程监管。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两个途径开展项目过程监管，对培育进行全程监管和适时调度，确保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按需制定培育教学计划，对培训班做到开班前指导审核、开班中专人监管、开班后及时评价验收，并做好培训实施、信息上报和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跟踪服务。省农广校牵头，组织全省涉农院校、农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联合跟踪服务团队，对省级班，市州级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综合经营管理三类班核心学员开展深入跟踪服务（含部分基础跟踪）。各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培育机构组建跟踪服务团队，按 2024 版《工作细则》要求，对全部学员开展基础跟踪服务。利用各种资源平台持续为学员提供技术支撑、学历提升、产品展销等相关服务，加强惠农政策、产业项目、市场开拓、金融保险等信息宣传和服务保障。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

（四）强化师资建设。要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农民思政课的师资，要优先聘请全省共享师资授课。严格按照规定向进入师资库并完成授课任务的教师发放师资费用，授课费标准可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7〕119 号）执行。

（五）强化创新试点。要鼓励支持学员积极参加各类创业大赛、产销对接等活动，以赛促训，以销促训。鼓励专业培训机构在所辖区域联合农业实训基地联合建设农民田间学校，稳定开展培训服务和训后跟踪服务。全面推行学员之家（学员跟踪服务点）建设，依托贵州农民培育专委会完善服务功能模块。协助学员积

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职业技能鉴定。推行管理部门+1 个公益机构（含农广校）或专业培训机构+1 所农民田间学校+1 个学员之家+1 个核心学员群的工作模式。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音视频资料、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渠道，宣传报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要通过“学员之家”活动，展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风采，发挥优秀高素质农民学员示范带动作用，营造积极支持和参与农民教育培训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强化平台管理。各地要根据培训进度，及时准确的将培训数据、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分别填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特别要注意信息管理系统中专项培训行动的对应填报，为工作调度和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12 月 3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姚 力

联系电话：13639073394

附件：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2.贵州省 2024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和资金清单

3.资金补助测算标准和使用要求

4.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和相关工作要求

5.202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机构质效评价结果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现就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粮食主产区不低于 80%、产销平衡区不低于 60%、粮食

主销区不低于 40%。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棉、糖、园艺作物和热作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

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开展一项试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地区，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在豇豆主产区域继续开展质量安全控制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

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条件不足的地区可由省级组织或委托其他市县组织培训。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省份举办不超过2000个班，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五）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在全国选择 5 个地级市、70 个县，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承担试点任务的市，每个市至少举办一个青年专题班。

四、有关要求

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分层分类组织实施。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较好的市县实施培育任务。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切实提升培育质量。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强化与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精选培育机构，

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省、市两级主管部门还应分别做好对所辖区域市、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地区，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各地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

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夯实基础支撑。提升省、市、县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六）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培育质量跟踪。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请各省份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实施方案、2024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联系人：卜斯源

联系电话：010—59193220

电子邮箱：shsysjyc@163.com

2024年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和资金清单

市州	县区	任务	按培训类型										按培训产业															素质 素养 提升 (班 数)	资金	备注	
			经营管理型										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农业 经理 人	农民 讲师	农民讲师 (培育机 构)	农民讲师 (实训基 地)	农村 体育	农村 文化	锦绣 计划	示范农 业经营 主体	创新创业	乡建、治 理和综 合经营	县级类 型据实 调配	稳粮保供产业类					茶叶					锦绣刺绣		其他					
														粮食	油菜	大豆	玉米	带状 复合	农机 手	小计	县级	市级	省级	县级	省级		县级				省级
贵阳市	合计	24500	250	50	50	50	50	100	80	20680	50	4035	3255	1250	450	2230	2000	6020	1720	430	50	1950	50	1520	150	50	100	4530	1300	8595	
	市本级	410	50	0	0	0	0	0	80	164	150	100	50	0	0	0	0	90	40						50		320	0	256.1	粮油方向自定	
	乌当区	164																									14	15	49.6		
	白云区	82								82	50	50	0	0	0	0	0	0									32	10	24.7		
	花溪区	167								167	100	0	50	0	0	0	50	50	50								17	15	50.5		
	清镇市	255								255	200	100	50	0	0	50	0	40						40			15	15	77.1		
	开阳县	278								278	150	60	50	0	0	40	0	120	80				40			8	15	84.3			
	修文县	240								240	200	50	50	0	0	40	60	40					40			0	15	72.7			
	息烽县	180								180	140	50	40	0	0	0	50	40					40			0	15	54.4			
	小计	1776	50	0	50	0	0	100	80	80	1366	1040	410	290	0	130	160	380	130	40	0	0	160	0	50	0	406	100	669.4	粮油方向自定	
六盘水市	市本级	260	0	0	0	0	0	100	80	280	140	50	50	40	0	0	0	140	50								170	0	154.3	粮油方向自定	
	六枝特区	280																									0	15	84.7		
	盘州市	339								339	240	90	50	0	0	50	50	90					40			9	15	102.8			
	水城县	292								292	140	90	0	0	0	50	0	140	50					40			12	15	88.3		
	钟山区	113								113	50	0	0	0	0	50	0	0								63	10	34.3			
	小计	1284	0	0	0	0	100	80	80	1024	620	230	100	40	0	150	50	410	100	40	0	150	0	120	0	0	254	55	464.4	粮油方向自定	
	市本级	540	0	0	0	0	180	180	180		100							50	50							0	15	36.3			
	红花岗区	120								120	120	40	40	0	0	0	40	0									23	15	64.4		
	汇川区	213								213	150	50	50	0	0	0	50	40					40			4	15	101.1			
	播州区	334								334	240	50	0	50	50	40	50	90					40			9	15	81.5			
遵义市	桐梓县	269								269	170	50	40	40	0	40	0	90					40			5	15	95.5			
	绥阳县	315								315	220	50	40	40	0	40	50	90					40			3	15	79.7			
	湄潭县	263								263	120	40	40	0	0	0	40	140	100							10	15	87.8			
	凤冈县	290								290	130	40	40	0	0	0	50	150	100							13	15	46.2			
	余庆县	153								153	140	0	50	0	0	40	50	0								65	15	65.2			
	仁怀市	215								215	100	50	0	50	0	0	0	50								100	1	54.8			
	赤水市	181								181	80	40	0	40	0	0	0	100								10	15	90.8			
	习水县	300								300	200	100	0	50	0	50	0	90					40			0	15	78.8			
	正安县	260								260	140	50	0	40	0	0	50	120	80							85	15	71.1			
	道真县	235								235	150	0	50	0	0	50	50	0									2	15	70.2		
务川县	232								232	230	100	40	50	0	40	0	0														
小计	3920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3380	2290	660	390	360	50	300	430	1010	280	50	0	300	0	280	0	0	100	620	210	1333.2	

[illegible]

市州	县区	任务	按培训类型										按培训产业										素质提升 (班次)	资金	备注										
			经营管理型										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农业 经理人	农民讲师 (培育机构)	农民讲师 (实训基地)	农村 体育	农村 文化	锦绣 计划	示范农 业经营 主体	创新 创业	乡建、治 理和综合 经营	县级类 型据实 调配	小计	粮食	油菜	大豆	玉米	带状 复合	农机 手	小计	县级	市级				省级	茶叶	县级	市级	省级	蔬菜	县级	市级	省级	绣娘
黔东南州	剑河县	205										205	150	100	50	0	0	0	0	0	0											55	15	62	
	台江县	175										175	50	0	50	0	0	0	0	50												75	15	53	
	小计	3348	50	0	0	50	0	0	130	100	120	2898	1855	580	615	40	0	230	290	450	250	50	0	50	0	100	0	0	1043	380	0	331.9	1169.6	粮油方向自定	
	市本级	530	50	0	0	0	0	0	150	150	130		100							50											15	20	107.6		
	七星关区	355										355	200	50	50	50	0	0	0	140	50											0	20	118.1	
毕节市	大方县	390										390	300	100	0	50	50	50	50	90											0	20	112.2		
	黔西县	370										370	280	50	50	40	40	40	60	90											0	20	81.7		
	金沙县	270										270	180	50	40	40	50	0	0	90										0	20	81.8			
	织金县	270										317	227	97	0	50	40	40	0	90										0	20	96.1			
	纳雍县	317										454	350	120	0	50	80	50	50	90										14	20	137.5			
铜仁市	威宁县	454										291	200	50	50	50	50	0	0	90										1	20	88			
	赫章县	291										2717	2007	557	230	330	360	220	210	830	100	50	0	400	0	280	0	0	410	160	1154.9				
	小计	3247	50	0	0	50	0	0	150	150	130		100							50											440	0	347.9	粮油方向自定	
	市本级	540	50	0	0	0	0	0	150	130	160		143	120	60	0	0	0	0	0											23	15	43.2		
	碧江区	143										359	300	100	50	50	0	50	50	50											9	15	108.7		
铜仁市	松桃县	359										201	190	50	40	0	0	50	50	0												11	15	60.8	学用贯通100人 资金160万
	玉屏县	201										155	110	0	60	0	0	50	0	0												45	15	47.1	
	万山区	155										279	160	80	40	0	0	40	0	100											19	15	84.4		
	江口县	279										350	200	0	50	50	0	50	50	150	100										0	15	105.9		
	石阡县	350										382	230	100	50	40	0	40	0	150	100										2	15	115.6		
黔东南州	印江县	382										358	258	58	50	50	0	50	50	100	50										0	15	108.3		
	思南县	358										405	280	100	60	60	0	60	0	90											35	15	122.8		
	德江县	405										451	300	100	50	50	0	50	50	50										101	15	136.5			
	沿河县	451										3083	2248	648	510	300	0	440	250	740	350	50	0	250	50	40	0	0	685	150	1281.2	粮油方向自定			
	小计	3623	50	0	0	0	0	0	150	130	160		100							50											150	0	162.1	粮油方向自定	
黔东南州	州本级	300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310	220	100	0	40	40	0	90											0	15	93.8		
	兴义市	310										182	130	0	40	0	0	40	50	50											2	15	55		
	兴仁市	182										210	150	50	50	0	0	50	0	50											10	15	64.2		
	贞丰县	210										144	50	0	50	0	0	0	0	40											54	15	44.3		
	册亨县	144										197	50	0	50	0	0	0	0	90											57	15	60.2		
黔东南州	望谟县	197										213	100	50	50	0	0	0	0	110	110										3	15	64.5		
	普安县	213										200	40	0	40	0	0	0	0	160	110										0	15	60.6		
	晴隆县	200										221	100	0	40	0	0	0	0	50											71	15	67.3		
	安龙县	221																		50															
	小计	1977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1677	940	200	330	40	40	130	100	690	220	50	0	250	0	120	50	0	0	347	120	672.1			

附件 3

资金补助测算标准和使用要求

一、补助标准

一是市级培育补助标准。农业经理人培训按人均 10000 元测算，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综合经营管理，示范经营主体三种类型培训按人均 5000 元测算。市（州）本级承担的 6 个省级功能调训班，按照人均 4500 元测算。

二是县级培育补助标准。根据所拨付的资金、任务数和任务类型，结合实际情况和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培育。县级经营管理型培训按人均 4500 元测算，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按人均 1800 元测算，承担省级特色产业主题调训班培训按人均 4500 元测算。

三是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补助标准。按人均 100 元测算，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农村生产形势分析能力主题提升班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四是学用贯通补助标准。按人均 16000 元测算。（具体要求见学用贯通具体方案）

二、资金使用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包括需

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服务、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工作宣传、教学资源开发等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各级管理人员培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对不同培育形式实行差别化补助。除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外，其他类型培训测算资金的80%用于培训，20%用于基础跟踪服务。学用贯通试点资金主要用于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服务、学员项目孵化、工作宣传等与创新性贯通培训相关的费用。

各地在确定培育机构和签订培育合同后可预先支付50%—60%的培训费用（特别针对有以赛促训、统筹深入跟踪服务和重要宣传任务的班级），待培训环节结束并完成基础跟踪服务，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原则上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部门须及时将支付信息和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附件 4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遴选和相关工作要求

为保障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将熟悉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情况、适合农业产业培训要求、能紧密联系农民学员并提供持续服务支持的资源纳入培育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培育单位（机构）的培育质效水平，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现对规范遴选承担年度培育任务的单位（机构）工作提出如下原则要求，请各地认真落实。

一、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本级培育机构库，从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单位（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乡村人才振兴培养优质校、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国家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上一年度高质高效完成任务的培育机构开展培育工作；鼓励优质公益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专业培训机构、农民田间学校、农业经营主体等）强强联合共同承担培育任务。

二、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农村产业经营和服务，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完善

的制度，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和规定，有涉农培训相关经验、熟悉农民学习特点、掌握成人教育规律。

（二）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集中培训时人员的食宿、安全保障等配套条件。

（三）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有规范的管理保障制度，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班主任、跟班老师等）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等），可以精准制定符合高素质农民实际需求的培育方案，能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四）有农业农村相关产业的固定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原则上要求是县以上产业示范性、推广性、运营成熟的地点，能组织开展跨区域实践实训。

（五）有能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的团队（创业导师、专业技术人员、田秀才土专家、学员示范带头人等），能开展指导式、定制式、体验式、孵化式服务。

（六）能提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学员之家、产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平台等）。

三、培育单位（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已训学员的跟踪服务、保障学员集中培训时的安全等工作，须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并接受培育委托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在培训期间出现计划内容不符、学员虚假培训、培育模块未完成、学员对培训不满意、培训安全有隐患等情况时，

培育委托主管部门应立即停止培训并责令培育单位(机构)整改。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库。

202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机构 质效评价结果

根据《贵州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贵州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和安排，对承担 2023 年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培育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现结果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良（26 个）

安顺市农业科学院

紫云县民欣职业培训学校

毕节市农业科学院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鸿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市至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贵州长顺晶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金童职业培训学校

贵阳市观山湖区翌民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贵州金农农业科学研究所

凯里市农广校

榕江县长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贵阳信息技术学院（原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盘州市农广校

黔西南州金洲职业培训学校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安龙县分校

望谟县苗苗民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铜仁市碧江区东晟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江口县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松桃苗族自治县新梦想职业培训学校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遵义辣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恒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遵义市职教中心（遵义市红花岗区中等职业学校）

中共习水县委党校

二、合格（40个）

安顺虹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毕节市佰亿职业培训学校

毕节市前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毕节中才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大方县方之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德江县指南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凤冈县鑫诚职业培训学校

凤冈县政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贵阳广信职业培训学校
贵阳市锦绣前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贵阳振兴职业培训学校
贵州安顺瀑布茶业有限公司
贵州剑江职业培训学校有限
贵州金沙状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贵州省雷山县鑫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博大职业培训
贵州亿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贵州远志职业技术学校
贵州震华职业技术学校
剑河县丰源职业培训学校
凯里市中科汉天下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黎平县卓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州兴黔职业培训学校
黔西南州豪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阡县农业广播学校
思南县星河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天柱县恒煜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桐梓县中等职业学校

沿河沙子兴旺种养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印江含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余庆江北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玉屏县供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遵义教育发展集团实训服务有限公司
遵义立德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红城职业培训学校
遵义市播州区中等职业学校
遵义市红花岗区征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汇邦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三、不合格（1个）

贵阳市供销铭职业培训学校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共印4份